附件1

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

各市咨询电话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主管部门** | **科室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合肥市经信局 | 民营经济发展处 | 0551-63537876 |
| 2 | 淮北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办公室 | 0561-3193529 |
| 3 | 亳州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办公室 | 0558-5555312 |
| 4 | 宿州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局 | 0557-3022317 |
| 5 | 蚌埠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科 | 0552-3125048 |
| 6 | 阜阳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科 | 0558-2552815 |
| 7 | 淮南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科 | 0554-6642370 |
| 8 | 滁州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发展办公室 | 0550-3926017 |
| 9 | 六安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科 | 0564-3379292 |
| 10 | 马鞍山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科 | 0555-8355684 |
| 11 | 芜湖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发展科 | 0553-3835160 |
| 12 | 宣城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促进科 | 0563-3022749 |
| 13 | 铜陵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局创业指导科 | 0562-2824876 |
| 14 | 池州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发展办公室 | 0566－2038450 |
| 15 | 安庆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办公室 | 0556-5515812 |
| 16 | 黄山市经信局 | 中小企业科 | 0559-2355868 |

附件2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市** | **推荐名额** |
| 合计 | 600 |
| 合肥 | 156（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5个，中国声谷10个） |
| 淮北 | 14 |
| 亳州 | 20 |
| 宿州 | 25 |
| 蚌埠 | 25（含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个） |
| 阜阳 | 35 |
| 淮南 | 18（含淮南山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个） |
| 滁州 | 60（含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个） |
| 六安 | 25 |
| 马鞍山 | 34（含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个） |
| 芜湖 | 73（含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个） |
| 宣城 | 32 |
| 铜陵 | 18（含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个） |
| 池州 | 14 |
| 安庆 | 37 |
| 黄山 | 14 |

附件3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主导产品 | 评定得分（满分100分） | 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| | | | | |
| 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 | |  | 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评定得分（满分100分） | 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

一、基础材料

1.营业执照

2.近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须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

3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可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并导出PDF凭证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）

4.企业真实性申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5.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二、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

6.近3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

7.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

8.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9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

三、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

10.近2年审计报告（需体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、净利润率、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）

11.主导产品所属重点领域说明材料

12.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

13.质量管理水平对应的证书（包括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、自主品牌佐证材料、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）

14.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

15.企业特色化生产经营加分项佐证材料（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省级以上数字领航企业、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、绿色工厂、双创大赛获奖、拟上市情况等）

16.主导产品特色化加分项佐证材料（包括省级及以上“三首”产品的证明材料、安徽工业精品或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示范、专利奖、皖美品牌示范、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等）

17.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

18.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

19.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

20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附件6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

一、基础材料

1.营业执照

2.近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须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

3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可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并导出PDF凭证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）

4.企业真实性申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二、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

5.近三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

6.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证书（均为有效期内）

7.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设立佐证材料

8.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三、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

9.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

10.近两年度审计报告（应包含研发费用支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资产负债率等）

11.主导产品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的自我说明

12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附件7

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8

申报流程图

一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

注册

企业

完成自评

自评相关佐证材料

上传

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

填写

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https://zjtx.miit.gov.cn)

登录

二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

注册

登录

填写

自评相关佐证材料

上传

填写

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

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https://zjtx.miit.gov.cn)

企业

上传

完成申请

申请相关佐证材料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

便捷操作方法：

一、先注册，再登录；

二、在更新的页面，点击右上方的“企业信息管理”按钮；

三、在更新的页面，点击左上方的“企业信息”按钮；

四、点击下方的“编辑”按钮输入相应信息，完成后点击“保存”按钮；

五、点击左上方的“企业申报信息”按钮，选择相应企业进行申报。

备注：在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测试后，点击“下载”按钮，作为佐证材料。